

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0585破13号之二

债权人:

2025年3月24日,本院根据莱轩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太仓长征医院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为太仓长征医院管理人。太仓长征医院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大厦21楼;联系人:吴益祥;联系电话:15068292628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5月16日14: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(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)召开(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管理人可以另行通知会议召开形式),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,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如系自然人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,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

特此通知

